**附件1**

填报单位(盖章):宁武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次修订)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它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的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次修订)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 | 港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9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0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1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2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4 |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 行政许可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需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轮开放的港口避风或临时停泊的船舶应向港务监督申请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5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6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7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8 |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七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 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9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0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其他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1 |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的报告（船舶和货物托运人） | 其他权力 |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第一条固体散装货物运输的申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第二条对船舶载运A组（易流态化的）和C组（既不易流态化又不具有化学危险性的）固体散装货物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报告和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报告工作。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2 |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 其他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4 |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7 |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8 |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9 | 经营性道路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 行政许可 | 《道路货运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0 | 农村公路招投标 | 行政确认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1 |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 其他权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2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3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4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5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6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 其他权力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7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权力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8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9 |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0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1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2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4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5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7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变更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 --- | | 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8 |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 行政许可 |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后审批部门为“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9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 | --- | |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   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1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第五条 第八条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十一条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3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部门通报。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6 | |  |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7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8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9 |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款：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0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行政许可 | 《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1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2 |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 其他职权 |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3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4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5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其他权力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6 |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 行政确认 |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十六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宁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7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设立）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8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9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山西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细则》第七条教师资格及证书的管理 25、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另一份和有关材料由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2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认定教师资格： (1)品行不端，不能为人师表的人员； (2)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合试的人员； (3)根据思想品德鉴定等条件综合考察不合格的人员； (4)被撤销教师资格不满5年的人员； (5)被立案审查的人员； (6)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取消人员； (7)在思想上，政治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 (8)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7、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1)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9、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分别建立教师资格管理信息库。 30、《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省教育厅统一订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家教育部统一格式，省教育行政部门印制。 31、教师资格证书的编号方法及管理，按照教育部《教育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各市(地)、县(市、区)教育资格证书代码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制。 32、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包括申请人领取的资料、表格和证书的工本费用、资格认定费等)，具体标准另文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缴纳领取的资料、表格和证书的工本费用，不缴纳认定费用。 33、本细则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34、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0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1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2 |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十七条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3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举办幼儿园应当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加强管理，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4 | 民办学校年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5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6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7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14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按照省审改办要求，2013年将该项目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市、县财政部门。 | 宁武县财政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8 |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可以设立基金接受捐赠财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9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订）第二章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 宁武县教育科技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该事项已取消） |
| 9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1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2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3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4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5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外商投资项目) | 其他权利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6 |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7 | 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8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9 |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 其他权利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0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 其他权利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1 | 招标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 | 宁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 | 行政许可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3 |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4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5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6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7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8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行政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0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1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 宁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宁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12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 宁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宁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